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9年10月23日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署名文章《华星化工监事减持1100万股涉嫌违规：缘起在限制期内进行交易》一文，文章标题和文中提及“而公司的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10月28日。在04年公司上市时第一大股东庆祖森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.222%，第二大股东谢平占总股本的18.778%，但到了今年6月30日，伴随其每年连续不断的减持，深交所的资料显示这对翁婿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经分别下降到14.470%和8.630%。而今年的10月28日，庆祖森和谢平还将分别有659.10万和455.95万股的华星股票解禁”等内容均存在不实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针对上述报道，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澄清：

1、2009年10月9日，监事会主席周玉生先生卖出“华星化工”股票1100股，均价10.02元/股；而本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09年10月27日，周玉生先生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制度，给公司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，公司对其作如下处罚决定：

（1）责令周玉生同志书面检查，并上报公司董事会；

（2）公司没收其本次违规卖出股票的全部所得，计人民币11,022元；

同时公司要求，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，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制度。

2、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09年10月27日。

3、公司前两大股东庆祖森先生和谢平先生，公司未上市前其所持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29.22%和18.78%；2004年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2000万股，2007

年公司向十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1860 万股，由于公司股份总数的增加，庆祖森先生和谢平先生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，分别为 14.47%和 8.63%。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庆祖森先生和谢平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数份总数仍为 14.47%和 8.63%，并未减持股份。

4、2009 年 10 月 28 日，限售股份持有人庆祖森先生和谢平先生各有 9,886,500 股解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 2009-027 号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分别为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